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朴原小字第1號

原告 涂金河

被告 石慧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

附記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5日11時50分許，徒步經過嘉義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計程車招呼站旁，見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用自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停放在該處，車門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開啟本案車輛之副駕駛座車門入內，竊取原

01 告所有放置在駕駛座車門凹槽處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,
02 000元得手，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害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
0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04 示。